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楊宗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乙○○間監護宣告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乙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10號），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而其主張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卷宗，亦非顯無理由，故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呂姿穎